

# 蘇聯國家組織

維辛斯基編著  
吳澤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蘇聯國家組織

維辛斯基編著

吳澤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五〇年三月初版

(34163)

蘇聯國家組織一冊

The State Organization of U. S. S. R.

基價捌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Y. Vyshinsky

譯述者 吳澤炎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 後記

本書是維辛斯基所著蘇聯法律中的一章。

維辛斯基的蘇聯法律是蘇聯學校通用的教本，亦是蘇聯公務人員的手冊。它詳述繁複的蘇聯中央和地方行政組織，闡明蘇聯憲法，並分析關於法院、選舉和公民權利義務的各項法律。在這本書中，維氏先敘述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而後加以嚴正的批判。這種研究方法，是蘇聯教本中常用的，目的在使讀者可以知道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及其理論為何不可採信。所以，我們讀了維氏的這本書，不僅可以明瞭蘇聯的社會政治制度，且可以懂得蘇聯人民的思想方法及他們如何靈活地運用馬列主義。

一九三六年是蘇聯憲政史上最重要的一年。是年六月，史大林主持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一個新憲法案，經第八次蘇維埃會議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訂為法律。維氏的這本書，即在新憲法採用兩年後出版。在此後的年間，雖因大戰和戰後復興工作而使政府機構有不少變更，但這些變更，都屬細節，不涉原則。

維氏現任蘇聯外交部長，他在外交界的聲譽，無待介紹。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他也是一個卓越的法學家。在進入外交部以前，他是蘇聯的檢察官。他曾在莫斯科法學會講演，一九四七年，他並因編撰證據法教本而獲得史大林獎金。本書是維氏就蘇聯科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同事們的初稿彙編而成。編制謹嚴，為論蘇聯法律權

威之作。

這本書是根據美國學術協會的譯本翻譯。全書計十章，凡五十餘萬言。茲爲提前出版起見，決分冊發行。全書要目如左：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發展的基本階段

第三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

第四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第五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最高機關

第六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行政機構

第七章 地方機構

第八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第九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十章 蘇聯的選舉制度

# 目次

|   |                    |    |
|---|--------------------|----|
| 一 | 緒論·····            | 一  |
| 二 | 蘇聯國家組織的基礎·····     | 五  |
| 三 | 馬克斯與列寧關於聯邦的理論····· | 一五 |
| 四 | 建立蘇聯國家的原則·····     | 二七 |
| 五 | 資產階級國家組織的體制·····   | 四〇 |
| 六 |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體制的發展····· | 五六 |
| 七 | 蘇維埃聯盟國家的法律體制·····  | 九〇 |

# 蘇聯國家組織

## 一 緒論

斯大林憲法的第二條討論蘇聯的國家組織，其中包括許多關於各民族自動團結併合成爲一個聯盟社會主義國家的問題。在兩個互相對立的世界與制度的鬭爭之中，這一個國家代表「一個蘇維埃共和國的聯盟，這些業經發展的土地和殖民地已經脫離了，和繼續脫離帝國主義的經濟制度，在爲實現世界社會主義的鬭爭中，投身反對世界資本主義制度。」（註）

根據斯大林憲法第二章，國家組織爲一種新型的公法組織，即蘇維埃的由多民族組成的國家。這個國家保證：一、諸民族勞動者的自願團結，合成爲一個蘇維埃聯盟國家，和二、以可能的最擴大的方式，吸納蘇聯各民族勞動大衆參加蘇維埃國家的行政。

關於蘇聯國家組織的斯大林憲法第二章，確立了：一、蘇聯的結構爲各平權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自願聯合而組成的聯盟國家，二、聯盟各共和國的结构和他們的領土，三、聯盟和聯盟各共和國的主權；規定它們之

（註）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九版，一九三二年）第三三八頁。

間的權利與管轄範圍，四、聯盟和聯盟各共和國公民的基本原則。

這個在歷史上獨一無二的真正民主的國家組織，祇有先推翻資本家與地主的權力和建立工人階級的專政，纔有實現的可能。它由確立各民族之間友善的和相互的友誼與合作，完全符合了工人階級專政的目標與問題。資產階級的國家組織，在這方面正好表現出一個強烈的對照。最現代化的資產階級國家，尤其是那些擁有殖民地的國家，就他們的人口結構而言，也是包括許多民族的。在這些國家之中，主權民族扮演支配的地位；主權民族為居於頂點的剝削者，壓迫和剝削居於附屬地位的其他民族。民族的不平等，往往又靠為了維持不平等而訂立的關於國家權力活動的法律規則，而得到進一步的確定。

在殖民地中所實行者為一種特殊的殖民地法律，人民甚至失去了在資產階級國家憲法中普通所規定有的「憲政保障」。例如法國的資產階級在仍代表一個革命的階級時，曾於人權宣言中宣布「人生而平等，權利平等」。但在其包括人權宣言一部分在內的第一次憲法（一七九一年）中，資產階級於第七分段中稱：「本憲法與法國在亞洲、非洲與美洲的殖民地及屬地無關，雖則它們是法帝國的一部分。」

在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和其他國家的殖民地，也實行一種特殊的殖民地法律。最著名的現代法國政治科學家之一（於一九二八年逝世的狄驥 Duguit）著論稱：

有人說在多數國家之內，人民包括各個民族——自然不是組成一個民族——因此不能說一個「民族」為「國家」的一般構成因素。關於這一點的答覆是，雖然有衆多的民族，受一個單獨的公衆權力的支配，但在人口之中可能存在一個組成統一民族的中央核心，而這一種

「民族」的存在，乃爲「國家」成立所必需——例如，如果我們考慮法國，法蘭西民族爲法律的主體，成爲法國國家的基層；法蘭西民族以外的諸民族，沒有幫助法國國家主觀的統一，而祇是法國國家所負權力的一種對象。另一方面，法蘭西民族就其現有的結構而言，形成法國國家人格的一個因素。（註一）

在狄驥所論列的法國，限於萊茵河與庇里尼斯山間的本土，在本土內纔實行根據法國憲法與議會立法的統治；而另一方面有六千萬人口的殖民地，則實行以閣員和他們屬僚提議爲根據的總統命令的統治。祇有本土的人民列爲公民。（註二）至於殖民地的人民，除了無足重視的例外外，僅被認爲臣民。

個別的資產階級政治科學家，公開辯護以摧毀和支配殖民地與本土被壓迫民族爲目標的帝國主義國家組織。著名的法學家霍里歐（Hauriol）認爲憲政的（國家）組織，即爲已達民族水準的人民在政治與法律方面的集中表現。他承認祇有代表人民中經過挑選的最上層，在民族中占有支配地位的「中堅層」，有被視爲民族的權利。凡沒有長成到他所瞭解的民族水準的人民，不得予以組成獨立國家與國家組織的權利。他們的命運，將受那些已達民族水準者的「關切」。「我們不能說所有各種族以及不同種族的混種，例如巴比亞人（Babouans），都可自立成爲能夠採取國家體制的民族。」（註三）因此根據資產階級政治學家的說法，國家組織的基礎是符合帝國的資產階級專政及其行政便利的利益的。

（註一）狄驥國際公法第一一〇頁。

（註二）祇有滿足了各種規定資格限制的法律要求的男子，纔得享受政治的權利。

（註三）霍里歐公法第三三〇頁。

法西斯主義建立的國家組織，是符合獨占資本獸性恐怖的對勞動和被壓迫民族的專政的。在意大利，這由奪取和奴役阿比西尼亞以後創立一個新的「意大利帝國」而得典型的表現。德國法西斯主義者採取海盜式的暴力手段侵占奧地利，併入德意志帝國，然後和意大利法西斯主義者合夥，組織對西班牙內戰的干涉，對捷克實行軍事侵略等等。爲了統一全國的國家政府，帝國聯邦用法西斯方法被廢止了，所有以前獨立的各「省」（如巴伐利亞 Bavaria、瓦騰堡 Wurtemberg、巴登 Baden 等），現在都在希特勒代表（staathalter）的專橫統治之下。法西斯國家對於各民族實行最殘酷的和無約束的壓迫，這可以從把德國人口分爲「帝國公民」與國家臣民的各種「種族」法律，特別是一九三五年的紐倫堡法案（Nuremberg Laws）而得證明。獨占資本，得到採取軍警集權型式的法西斯國家的幫助，進行準備新的戰爭，竭力想把那些必須成爲「較高級」日爾曼種（事實上也就是德國獨占資本）剝削對象的其他民族，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

## 二 蘇聯國家組織的基礎

蘇聯是一個包括多數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是由於消滅了（過去爲「民族的牢獄」的）帝俄實施壓迫的帝國主義國家，廢止了對各民族的壓迫和權利的不平等，和由國家根據了列寧斯大林關於民族的原則聯合各民族結果所造成、發展和變爲強大的。

列寧和斯大林在他們關於民族問題的著作中，揭露了先後造成東歐各多民族國家的特殊歷史條件。在這個地域以內，若干比較強大的單一民族，先已組立了集權的國家，而多數民族的民族生活意識的覺醒比較落後。在俄國，居於支配地位巔峯的爲俄羅斯人，在奧地利爲日爾曼人，在匈牙利爲馬扎爾人。這個巔峯層把國家所有其他民族的利益，置於他們本身的階級利益之下。不過即使在東歐，發展中的資本主義粉碎了舊有的經濟關係，和由而促成被統治人民的組成民族，並因實施民族壓迫而加強被統治民族的不滿和自行創立民族國家的希望。但諸民族雖然具有要求獨立生活的自覺，他們已經被排斥不再能組成獨立的民族國家了；在他們的進程中，遭遇到早已成爲國家領袖的支配民族的領導階層的強大抵抗。他們來得太遲了。」（註）

在革命前的舊俄和在奧匈帝國，被壓迫民族進行過年代久遠的鬭爭，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爭取自由和要

（註）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問題（一九三七年）第一頁。

求成立他們的民族國家。

在列寧斯大林黨的整個歷史上，黨始終是主張民族權利平等的最邏輯和最真誠的創導者。列寧早在獄中（一八九四—一八九六年）起草黨的綱領的第一次草案時，便強調「各民族權利平等」的要求，作為黨綱領與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一般政策的一部分。<sup>（註）</sup>關於民族問題的要點，列寧在他草案第三次修正稿中提出「代表參加國家結構的所有各民族，承認各民族的自決權利」，這後來成為俄國社會民主工人黨綱領的一個要點（第九點）。黨對於這一點始終解釋為各民族的自決權，包括退出的權利在內。

列寧與斯大林曾經揭破了機會主義者的真面目；這些機會主義者在「革命的」詞令掩護之下，事實上在國際勞工運動之中散布着民族主義。列寧與斯大林對於奧國馬克斯主義者「民族文化自主」的計劃，也推行激烈的鬭爭，揭露出他們反動的和愛國誇大狂的身分。這個「解決」民族問題的計劃，其出發點實在於加強搖搖欲墮的哈布斯堡王朝帝政，與德國人（那就是說德國的資產階級）在奧國支配地位的利益；並由創立藉以實現民族「階級協調」的所謂整個民族集團，而把文化的問題與全國性的問題劃分開來。

它否認了受奧地利所壓迫的各民族的自決權，例如對捷克族。它提出寒酸的「改革」，用以窘迫和阻撓以革命的方式解決民族的問題。在俄國最典型的信從這種「民族文化自主論」的人便是猶太勞工同盟（Bund）。它把民族問題縮納成了民族主義文化的問題。這樣就違反了馬克斯主義的見解，把文化從經濟及政治問題的

一般體中剝離了出來；而按照馬克斯主義者的觀點，所有學校以及一般的文化問題，與經濟的鬭爭，因而與階級的鬭爭都有最密切的關聯。猶太勞工同盟第八次大會把民族視為超乎階級以外的範疇，利用希伯來宗教社團作為一種希伯來「民族文化自主」的基礎，並利用立法的方法，改組成爲一種世俗的制度。一九二二年八月托洛茨基取消派會議經高加索取消派的堅執，要求轉而宣布稱這種「民族文化的自主」並不抵觸一九〇三年所通過的黨的綱領。

由列寧斯大林領導的布爾塞維克黨與所有這種希望在工人中取得支持的外道見解不同，更加堅決的挺身而出而保衛民族自決權利（包括退出權）的口號。在一九一三年八月俄羅斯社會民主工人黨中央委員會與其負責工作人員所舉行的大會中，在那個時期內列寧所著的論文中，和在斯大林的典型著作馬克斯主義和民族殖民地問題中，對這點都有強調的說明。黨的保衛民族的不可轉移的自決權利（包括退出的權利），絕不是說黨一定就處處贊成在一個已經組成的大國之內的各民族，都實行分裂；因爲在爭取社會主義的鬭爭中，一個大國往往代表一個較爲寬廣的場面。「社會的民主勢所必至將指揮這種的運動，和影響民族的意志，和使民族可能以最符合勞動者利益的形式而組織起來。」（註）

黨在克服工人羣中的誇大愛國主義和機會主義之時，同時發動了反對盧森堡（Rosa Luxemburg）理論的鬭爭；盧森堡的民族問題的見解，是拋開了它的具體的歷史背景的，並號召反對「民族自決權」的口號，認爲

（註）斯大林馬克斯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一九三七年）第三〇頁。

在帝國主義時期以內不可能有民族的戰爭。她雖主張無產階級是可以幫助農民的，但卻不願瞭解列寧關於工人階級與農民聯盟問題的革命公式，在這個公式中被壓迫民族的農民階層扮演一種極龐大的任務。托洛茨基、布哈林、辟泰柯夫（Pyatakov）、賴台克和其他人等接受她的理論，以從事反對列寧主義鬭爭的反革命目標。列寧證實被壓迫民族要求成立民族國家的運動，具有革命的重要性，並表明它是以反對帝國主義國家和使之崩潰為歸向的。

托洛茨基爲了打擊列寧，並根據「世界經濟」的利益，事實上亦就是根據獨占資本的利益，主張說現在已到摧毀民族國家的時期了；此外加上根據帝國主義的利益，否認了被壓迫民族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

在世界大戰時，列寧主張發動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內戰，主張無產階級的革命，這種革命勢必使本國以及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同樣獲得解放。而同時托洛茨基派和布哈林派卻提出了他們的「歐洲合衆國」的口號。這個口號的目標，實際上便是和資本主義合作，以加強資本主義搖搖欲倒的地位，和爲歐洲大帝國主義者保證掠奪與支配殖民地的權利。

列寧證明了民族戰爭的進步的和革命的重要性，並且說明一個無產階級必須無條件提出民族應有自決權（包括退出權）的要求，「雖則在社會主義實現以前可能和實行退出的機會，祇有千分之一。」（註）托洛茨基派和布哈林派出而反對列寧的革命口號：「民族自決的權利，包括退出的權利。」事實上，他們擁護帝國主義壓

迫民族的權利，去推行一種殘酷的殖民政策，和阻礙落後民族與殖民地的進步發展。他們的目標，在於削弱無產階級的國際地位，和阻礙無產階級與本國和殖民地被壓迫民族廣大羣衆的團結。他們爲反對民族自決的權利，在無產階級國家和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勝利以後，便與反革命民族主義分子攜手合作，他們的目標，在於使各民族共和國脫離社會主義聯盟國家，和根據血腥的和殘暴的法西斯主義的利益，重新建立資本家的奴役。

我們要求自決——獨立的自由……被壓迫民族退出的自由，這原因並非我們已經夢想到經濟的解體或成立小邦的理想，恰巧相反，我們希望成立大國及其類似的東西，甚至民族的融合——不過要在一個真正民主的和國際的基礎之上，在這個基礎上如果沒有退出的自由是荒謬的。（註）

民族問題方面列寧斯大林路線的勝利，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以後，尤其表現得特別明白。這個問題變成了有關革命進一步發展的最重要的問題。當時在邊區各地，點綴着由資產階級及其知識分子所宣布的各色各樣的「民族蘇維埃」，而臨時政府及其支護政黨的帝國主義立場，祇加深了被壓迫民族對政府的懷疑心理，和僅足發生加強民族主義的作用。

每一民族的資產階級所宣布的「民族蘇維埃」，數量繁多，並且隨無產階級爭取權力的強度爲比例，準備和臨時政府關於「自治」「聯盟」等等談生意經，利用了民族主義的口號，以從事反對俄國革命的工人階級各民族的資產階級，把「民族自決權」的口號，加上一個民族主義的解釋，煽動與革命的俄國分離，和竭盡全力

（註）列寧（俄國版）第十八卷第三二八頁。

以圖在中心的革命無產階級和邊區的勤勞者之間，創立一個障礙。

在二月革命之時，列寧和斯大林挺身而出，爲芬蘭烏克蘭的民族自決權的要求，作激烈的辯護。

我們不是主張小邦的黨派。我們主張各國工人作最密切的團結，反對資本家和他們的類屬，和主張所有一般國家的密切團結。但是正因爲這一種團結是自願的，所以俄國的工人——雖然在任何方面對於俄國的資產階級或烏克蘭的資產階級從無一分鐘的信任——現在支持烏克蘭人的退出權利，不是把友誼硬加到他們的身上，而是以平等者的關係贏取他們的友誼，正好像對待社會主義鬭爭中任何同盟和兄弟一樣。（註一）

俄國無產階級與前被壓迫民族勤勞者間關係的建立，這就是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之真實的結果，並幫助了吸引各民族勤勞者，共同參加社會主義革命的途徑。

布爾什維克的口號：「民族自決的權利」，加上布爾什維克其他關於十月革命的口號，特別是那些關於農業革命的口號，合成一起，成爲團結一個無產階級國家之內諸民族勤勞大衆的最重大的因素之一，並由而證實了斯大林在四月七日大會（一九一七年）中所說的話，即沙皇制度推翻以後，「十分之九的民族將不願退出」。

（註二）

農民是以前被壓迫民族中的基本大衆。正因爲他們比俄國農民更沉重地感受到地主們、中亞細亞富豪的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二十卷第五三五頁。

（註二）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問題（一九三七年）第四八頁。

地主們、官僚政治等的壓迫，所以在布爾什維克黨領導下準確決定民族問題的無產階級，纔得號召喚起數以幾百萬計的各民族的農民羣衆，參加要求和平、要求土地及其他革命目標的鬭爭。這種鬭爭，鼓動了各民族的勤勞大衆，起而反對他們自己的地主們、資產階級、中亞細亞富豪的地主們，和反對那些致力於使邊區疏離革命的俄國的帝國主義干涉者。

在英勇的內戰中，以前被壓迫的諸民族決定了他們的民族自決問題。他們創立了蘇維埃權力，並在他們的蘇維埃大會中勝利地宣布與俄國工人階級與農民團結一起，爲勤勞者一般利益而鬭爭的不變意志。

脫離了資產階級桎梏的勤勞大衆，爲了這種「文化幫助」的緣故，將竭盡他們的力量，要求與大的進步的社會主義國家進行團結和合併，條件祇要昨天的壓迫者不侮辱久受壓迫民族的高度發展的民主的自尊感，條件祇要他們對於一切給它平等，其中包括國家的建設，建立「他們自己」國家的經驗。（註）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證實了列寧的遠見，和實現了所有前被壓迫民族勤勞者要求土地和平與成立他們自己民族的願望。後者是完全採取民主方式，根據蘇維埃聯邦的基礎之上而創立的；這種聯邦表現出各民族勤勞大衆的互相信任，以及他們出於自願的在一個包括多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範圍以內實行聯合的希望。斯大林在對全聯蘇維埃第八次非常會議的演詞中，曾經注意到在創立包括多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時，「蘇維埃權力鑒於當前的資產階級國家內建立多民族國家的失敗經驗，包括已經流產的奧匈帝國的試驗，不得不看

（註）列寧（俄國版）第十九卷第二五六頁。